

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

開會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黃校長碧端（四點半後由鄭教務長代理） 紀錄：林靜慧

出 席 者：鄭教務長兼主任（所長）德淵、黃學務長翠梅、成主秘兼代總務長群豪（黃專員連池代）、紀主任茂
嬌、陳代館長賢錫、王主任明洲、徐館長純、呂所長理煌、屠所長國威、潘所長亮文、張所長照堂、
諾所長門、黃主任玉珊、王主任福東、張譽騰主任、梁主任瑞安、蔡斐文老師、黃文英老師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一、91.10.16 主席結論四：視覺館學生要求宿舍設置交誼廳並裝設第四台案，因並無空餘宿舍空間，

故請造形所表示是否願意撥出空間作為學生交誼廳。（造）

◎執行情形：可提供三樓陽台及部份走廊空間作為學生交誼廳使用。

91.10.30 決議：鑒於學生較喜歡的是房間式空間，現四、五樓各有一間儲藏室，請毛組長協調是否可將其中一間改作學生交誼廳使用。（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經查現有儲藏室無重電經過，所隔空間為空調管線間。11/6 業向屠所長報告，可作為學生交誼廳使用，惟屠所長表示同學不同意。

本次決議：視覺館學生宿舍空間範圍在四、五樓，應僅就此空間範圍內討論是否有空間可提供作為宿舍交誼廳使用，目前該範圍內並無空餘宿舍房間可提供，但四、五樓各有一間造形所管轄儲藏室，請造形所協調學生是否可將其中一間改作學生交誼廳使用，若不同意，則無空間可設置。另本校已訂定第二學生宿舍儲藏室管理要點，併請造形所參考，執行其儲藏室管理作業。（造）

◎執行情形：已與本所學生代表約於 11/27(三) 開會討論此項事項，待做出決議後作回報。（造）

二、91.10.16 臨時動議二：學校顧及同學課業因素，規定申領各項助學金者，平時每週工作時數之

總合以二十小時為上限，惟同學承接計畫案的時數並未計入，恐有礙學業案，提請討論。

（造形所屠所長）

決議：為避免影響同學學業，同學承接計畫案的時數亦應列入管制，請會計室、出納組研議歸戶方式控管，下次行政會議提出報告。（會計室、出納組）

◎執行情形：（一）出納組：本組收到學務處助學金印領清冊（未註明時數），及各單位專案計劃印

領清冊（按月請款）時，已是學生工作完要請款，無法控管學生工作時數。本組

業務項目之一所得總歸戶（非學生工作時數歸戶），是將校內員、工、生、校外

人士之全年所得彙總，隔年向國稅局申報完，寄發所得扣繳憑單給各所得人。

（二）會計室：

1. 本案檢討工讀金作業流程，會計室及出納組作業皆屬後置作業，且部份兼任計畫助

理並無工作時數可供參考。

2. 經協調學務處，因目前本校大宗工讀金時數皆由其控管，本案擬就委辦計畫工讀部份，以工讀（計畫助理）申請單加會學務處方式納入學務處控管機制管理，本室於工讀金結報時配合審查。

3. 本案經核定後，工讀（計畫助理）申請單，本室配合學務處研擬，並請學務處配合修訂本校工讀金實施要點。

91.10.30 決議：該控管案自下學期起實施，請學務處配合修訂辦法。（會、學）

◎執行情形：（一）學務處：配合實施，修法後提會討論。

（二）會計室：遵照辦理。

本次決議：下次會議請學務處提報執行進度。（學）

◎執行情形：修法後提十一月二十七日行政會議討論。

參、各處、館、室業務報告：（略）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有關「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各館舍相關費用收費標準」案，提請討論。（學務處）

決議：（一）住宿費：二期音樂系館宿舍 4000 元/床/學期，餘各棟宿舍比照第一學期收費標準收費，詳附件一。

（二）冷氣機使用費：分離式 1600 元/間，窗形 1200 元/間。

（三）冷氣房預估電費：2280 元/間。（學）

（四）二期音樂系館其餘用電部份，由學校負擔基本度數電費，超過基本度數部份則由學生自行負擔，請營繕組評估合理基本度數，可依現 4 床電費平均值計算。（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（一）學務處：遵照辦理 e-mail 全校學生並公告週知。

（二）總務處：營繕組已配合提供資訊給學務處。

二、有關「各單位撥打國際電話之費用，擬由各單位之業務費支付」案，提請討論。（秘書室）

決議：（一）請秘書室提供過去幾個月國際電話費用數據後再議。

（二）電話上請張貼「非公務請勿使用」標語以作宣導。

◎執行情形：資料已 陳核校長，另標語已貼上。

三、有關是否成立「專責校友服務組織」或輔導校友成立「校友會」案，提請討論。（秘書室）

決議：（一）各系所應與畢業校友保持密切聯繫，隨時更新資料。建檔
資料請提供博物館。（各所）

（二）請博物館通知校友，有關校友特展徵件之事。日後學校也將成立校史室，請徵詢校友提供與校史有關的記憶、物品等以供陳列。（博物館）

（三）具體專責機制視校友特展活動成形後再議。

◎執行情形：（一）各所：遵照辦理。

（二）博物館：

1. 安排展示並本館將適時與有創作的各系所校友聯絡，索取相關資料。
2. 應徵詢校友提供與校史有關的記憶、物品等以供陳列」一事，因本館所掌握聯絡資料僅限於前述資料，其他無出展之校友將不在此列，是否週全請討論後再執行。

四、有關「各系、所、中心器材借用應有的共同原則」案，提請討論。（秘書室）

決議：（一）修正後通過，詳附件二。（[租借原則](#)、[租借歸還流程圖](#)、[器材租借申請表](#)）

（二）請各系、所、中心依該共同原則修訂其器材使（借）用辦法。（各系、所、中心）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有關黃文英老師反映南北畫廊整修時，是否能調查經常使用學生及老師對畫廊硬體的意見，供整修參考。例如：現在牆壁承重不佳較不好掛東西，是否可改回水泥牆面。此案會後由黃文英老師、徐館長及總務處相關人員再作細部討論。（黃文英老師、徐館長、總務處）

◎執行情形：（一）博物館：對於這個問題先前在蒐集使用意見時，已注意到並於今年七月間向教育

部申請補助畫廊裝修費。目前此案已於 21 日決標，將進行牆面整修以及天花板吊

重裝置。詳情也可洽營繕組了解。

（二）總務處：配合辦理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柒、散會：十七時二十五分